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文件

中煤文基〔2019〕1号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关于印发 第七届理事会会议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8年12月21日,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第七届理事会会议在苏州召开。会议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听取了《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第六届理事会财务报告》《关于〈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章程(修订草案)〉的说明》,选举产生了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及领导机构,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会议总结回顾了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第六届理事会以高度

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创新实干，开拓进取，构建科学高效工作机制、搭建文艺交流平台、举办文艺活动、培养文艺人才、推出文艺精品，研究文艺理论，努力繁荣发展煤矿文化艺术事业的成绩和经验，研究部署了新时期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工作。

现将会议有关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组织贯彻落实。

- 附件：1.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章程
2.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3.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第七届理事会领导机构成员名单



附件 1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章程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第七届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英文译名：China Coal Mine Literature & Publicity Foundation，缩写为：CCMLPF。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范围是：全国。

第三条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一规划、协调、组织、指导全国煤矿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为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为煤炭战线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推动煤矿文化艺术事业的大发展大繁荣。

本基金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880 万元，来源于

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团体、个人以及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的自愿捐赠；基金利息及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合法的增值收入；政府资助；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是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1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坚持党的“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文艺方针政策；

（二）贯彻实施政府部门关于煤矿群众文化方面的政策方针，规划、协调、组织、指导全国煤矿文化艺术工作，组织承办“中国煤矿艺术节”等煤矿大型文化艺术活动；

（三）接受国家级各文艺家协会的业务指导，组织煤炭系统职工文学艺术作品参加国家级文学艺术大赛，负责煤矿优秀文学艺术人才参加培训、咨询和国际合作、信息交流及国家相应文学艺术协会的推荐工作；

（四）加强煤炭企业文化理论研究，丰富现代煤炭企业文化内涵，推动煤炭企业文化活动开展；

（五）组织专业、业余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有计划、有重点

地推出煤炭行业最高水准的文艺作品，培养和推出煤矿文艺人才；

（六）建立健全奖励机制，组织实施全国煤矿题材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乌金奖”和“乌金大奖”的评选；

（七）加强同全国性各文化艺术部门和基金会的联系，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推荐优秀煤矿题材文艺作品参加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评选等各项文学艺术活动；

（八）承办政府部门委托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 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关注煤矿精神文明建设，煤炭企业文化工作开展突出的单位领导；

（二）为本基金会出资 30 万元以上的单位和部分产煤大省的煤矿工会可选派一名负责人作为基金会理事；

（三）具有较强的社会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

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二) 积极参与或承办煤矿文化艺术活动；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四)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五) 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六) 对理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七) 符合本会章程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 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 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 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 须经出席理事表决,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五) 审议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 决定终止事宜;

(七)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

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

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五条 担任本基金会副理事长或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拘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领导基金会开展各项工作；
- （五）向理事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三）协调秘书处、组联部及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提名副秘书长以及秘书处、组联部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五）决定秘书处、组联部、分支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为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基金利息；
- （二）企业捐赠；
- （三）投资收益；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募捐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一）设立“乌金奖”、“乌金大奖”，奖励优秀的煤矿文化艺术家及煤矿题材的优秀作品。

（二）定期举办全国煤矿职工艺术节，举办各类群众性的文化艺术活动，在煤矿大力倡导先进文化，推进煤矿精神文明建设；

（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活动是指：

（一）年度投资计划；

（二）1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本基金年会的重大募捐是指：

（一）依法须经审批的或全国性募捐活动；

（二）预计募捐在 100 万元以上的募捐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

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 （一）转至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
- （二）赞助煤矿文化事业。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2 月 21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第七届理事会 理事名单

(共 15 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 王和贤 开滦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 皮光灿 兖矿集团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
- 刘 杰 淮北矿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淮北矿业集团工会
第一副主席
- 宋爱斌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工会副主席
- 张 强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副理事长
- 张丛林 潞安矿业集团工会主席
- 张建起 阳泉煤业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 张洪庆 冀中能源集团常务副主席、团委书记
- 庞崇娅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理事长
- 袁 兵 内蒙古伊泰集团纪检委书记、工会主席
- 高茂祥 山西焦煤集团机关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盛 云 淮南矿业集团工会副主席
- 盛 军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秘书长、《阳光》杂志社
社长兼主编
- 崔培桃 中煤平朔集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文联秘书长
- 宿洪涛 山东能源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附件 3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第七届理事会 领导机构成员名单

(共 10 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理事长:

庞崇娅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理事长

副理事长:

王和贤 开滦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高茂祥 山西焦煤集团机关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袁 兵 内蒙古伊泰集团纪检委书记、工会主席

张 强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副理事长

张洪庆 冀中能源集团工会常务副主席、团委书记

皮光灿 兖矿集团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

宿洪涛 山东能源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秘书长:

盛 军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秘书长、《阳光》杂志社
社长兼主编

监事:

翟 清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资产财务部副主任